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有效表决票 8 票。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文君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董事长金志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翊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